

南通市地方标准

DB3206/T 1014.1—2021

司法鉴定机构基本建设规范 第1部分：法医类鉴定机构

Code for the capital construction of forensic institutions—
Part 1: Forensic identifying institution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08-09 发布

2021-08-2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3206/T 1014《司法鉴定机构基本建设规范》的第 1 部分。DB3206/T 101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法医类鉴定机构。

本文件由南通市司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市司法局、南通三院司法鉴定所、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春飞、张燕、邹彩霞、郑银兵、朱林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司法鉴定机构基本建设规范

第 1 部分：法医类鉴定机构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基本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基本要求、场所要求、组织架构、鉴定仪器设备、机构标识标牌和持续提升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法医类司法鉴定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基本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CNAS CL08—2013 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法医类 物证类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司法部(司规[2021]2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司法鉴定 **judicial expertise**

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3.2

司法鉴定人 **judicial authenticator**

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从事专业技术鉴定的人员。

3.3

司法鉴定机构 **judicial expertise institution**

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

法医类鉴定机构 **forensic identifying institutions**

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从事法医病理、法医临床、法医物证、法医毒物、法医精神病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由鉴定机构任命,经资质认定(认可)考核合格,负责授权范围内鉴定文书技术审核和签发的司法鉴定人。